

怀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怀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企业：

2022年国庆将至，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中秋国庆假期和尾矿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朔州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和9月14日怀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市安委会同意，特制定《怀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请遵照执行。

怀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怀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

怀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中秋国庆假期和尾矿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朔州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和9月14日怀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确保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怀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朔州市委、市政府，怀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层层压实责任，全面强化举措，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把保障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市安委会成立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长由书记、市长担任。

常务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峰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各位副市长担任。

成员由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起草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市级督导巡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杨茂旭担任。

(二) 成立市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领导小组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长输管道、轻工工贸、消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废处置、电力、民爆、矿产资源、灾害防治、食品药品、供水供暖、邮政快递、学校等行业领域分别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行业领域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牵头部门根据有关部门职责提出并报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审定。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其他行业领域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成

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各乡镇（街道）、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三、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时间：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从即日起至2022年10月底结束。

检查范围：全市各行业领域，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长输管道、轻工工贸、消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废处置、电力、民爆、矿产资源、灾害防治、食品药品、供水供暖、邮政快递、学校等行业领域。

四、检查内容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全面排查。

（一）煤矿。严格执行《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山西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和《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等安全生产重要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强化通风、瓦斯、防灭火、煤尘防治、探放水、顶板、机电提升运输、隐蔽致灾等环节安全管理；重点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对长期停产煤矿专人驻矿值守等情况进行排查整

治。

（二）非煤矿山。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十条”措施》全面排查露天矿山安全隐患，严肃查处不按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更新图纸、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重大设备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外包工程现场管理缺失、违规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点对露天矿山边坡坍塌、排土场垮塌，在线检测系统运行等防范措施不落实及检维修等安全监管等进行排查整治。

（三）危险化学品。全面排查整治非法小化工和出租场所非法建设化工生产线；严防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环节和“两重点一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重点对硝酸铵、液氯、合成氨生产以及涉及硝化反应、构成重大危险源开展隐患排查。

（四）交通运输管理。针对高速公路、农村道路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突出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酒驾、农用机动车违法载人行为；重点对运输车辆非法载人、营运和私自改装，旅客随身携带违禁物品，电动营运汽车出车前性能检测，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靠及管控措施落实等进行排查治理。

（五）建筑施工。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反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手续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以及违法转包、高空作业人员作业不戴安全带和高处抛物，建筑施工危大工程方案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重点环节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结合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逐一排查。

（六）城镇燃气。严格按照《山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针对“一个重点、三项任务、五个环节”开展安全整治。

（七）长输管网。严格按照《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情况；对管道企业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八）轻工工贸。重点对燃气系统等设备设施及企业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大检查。

（九）消防。重点对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场影院、养老院、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高风险场所是否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八项工作措施”；是否围绕“管、查、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

创建活动；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许可、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落实等进行排查治理。

（十）特种设备。抓好游乐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液）体充装站、电梯、起重机械、锅炉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

（十一）文化旅游。重点对歌舞、游艺、剧院、互联网营业等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以及疏散通道、疏散标志不符合规定等隐患开展排查；整治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未进行安全评估，未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行为；加强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实施游客流量管控，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十二）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按照《怀仁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全面落实“十有两禁”。

（十三）危废处置。加强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全面

排查治理“煤改气”、清洁型煤燃用、渣土和垃圾清理、污水处理、涉爆粉尘企业的风险隐患。

（十四）电力。重点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监管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开展检查。

（十五）民爆。重点对民爆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落实民爆物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围绕民爆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重点环节，全面强化安全隐患检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严格规范民爆物品库房安全保卫工作，严防民爆物品丢失及被盗。

（十六）矿产资源：重点对越层越界、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建待采、关闭后又死灰复燃、停产整顿私自偷采资源等进行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严厉打击超层越界组织生产的行爲。

（十七）灾害防治。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爲，严防火源带入山内林内，坚持以推进林长制为抓手，大力推行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巡查管护责任机制，切实盯住“五头”、看好“五口”、严查“五边”；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和预警信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落实防范应对措施等。

（十八）食品药品。针对食品药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查，

坚决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十九）供水供暖。要对各个生产环节和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检修、检测，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生活正常运行，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邮政企业、快递。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和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邮件、快件仓储环节安全管理，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品发放、储存安全管理。

（二十一）学校。对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全方位安全检查，确保校园安全。

五、方法和步骤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2022年9月20日前）

各乡镇（街道）、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重点行业领域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并于9月20日前报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全面检查、集中治理（2022年9月21—10月底）

各乡镇（街道）、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对辖区内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逐一进行检查；市直有关部

门对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不间断督查。

（三）综合督导、强化落实（2022年9月21—10月底）

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组织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提级核查和“开小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领导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行业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主责，分管领导要负起直接责任和具体责任，行业部门要负起监管责任，企业要负起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中心任务，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针对行业领域特点，细化检查内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对照检查内容，自查和检查相结合，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整改力度

对大检查中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项登记造册，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健全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一般隐患要立即整改，对不

易或一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上报市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停工停产进行整改，隐患整改要坚持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三）强化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督查督导

各乡镇（街道）、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专项检查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督查方案，一把手在大检查中要亲自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督查和突击，促进大检查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乐华 18536563025

张旺 15122101537

电子邮箱：3185639105@qq.com